**【鏡頭下的英雄志工】**

**新北市111年度男性志工服務成果照片徵件簡章**

*每張照片背後都有故事，您喜歡拍照嗎？希望自己的攝影作品被刊登展覽嗎？*

*為了讓大家看見新北市男性志工不同服務面貌，徵求您生活周遭的英「雄」服務照片。*

*志願服務不分你我，也不分性別，歡迎對攝影及志願服務有興趣者踴躍投稿分享！*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	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	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 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承接)

* 1. 活動聯絡人：02-29819090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芷姍社工
1. **徵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1年6月19日(日)止(以郵戳為憑)
2. **報名資格**
	1. 設籍於新北市且年齡滿18歲之民眾。
	2. 年齡滿18歲且目前於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所屬備案運用單位擔任志工者。

【符合一項條件即可報名】

1. **徵件內容：**
	1. 徵件組別：
		1. **社會福利、衛生保健及行政服務組：**男性志工從事社會福利類、衛生保健類及行政服務(包含櫃台服務、資料整理等)之服務紀錄照片。
		2. **其他類別服務組：**男性志工從事**非**社會福利類、衛生保健類及行政服務類之服務紀錄照片，包含導護服務、環境保護(育)、義消(警)、文化導覽等。

【註】投稿作品服務場域應為本市備案(查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接受前揭運用單位指派執行工作範圍，備案(查)單位名冊請參考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<https://vtc.org.tw/ch/modules/introduction/>或來電洽詢。

* 1. 作品格式：
		1. 使用數位相機(500萬畫素以上)或手機拍攝，僅接受電子檔，不接受黑白作品，請以照片原件原檔投稿，檔案大小須至少1MB以上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橫式或直式皆可。
		2. 繳交作品之檔案名稱請統一為「**作者名－作品名**」，例：陳小志－志在新北。
		3. **參賽投稿者必須與被拍攝者為不同人**，參賽作品主題須**明確表現**男性志工於新北市執行服務或支援各類型活動，**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兩組累計至多3張**。
		4. 參賽表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創用CC授權同意書請務必先行填寫與簽章。
1. **收件方式：**

擇一方式投稿

投稿需附資料

1. 作品原件
2. 活動參賽表(附件一)
3. 創用CC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
4. 資格證明文件(附件三)
* 作品原件僅接受電子檔，可燒錄至光碟再郵寄。
* 參賽表及同意書每份作品皆須填寫，參賽者需親筆簽名，接受紙本或掃描回傳。

郵寄地址：

241061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

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芷姍社工收

親送地址同郵寄地址

收件時間：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電子郵件

於收件截止日前寄ntcvtc01@gmail.com

檔案如過大可分件寄送，信件標題請加註「男性志工照片投稿」與「參賽者姓名」。

1. **評分標準：**主題性(含文字說明)60%、攝影技巧及構圖40%。
2. **獎勵辦法：**
	1. **社會福利、衛生保健及行政服務組：**
		1. 特優一名：獨得獎金1,500元及獎狀1紙。
		2. 優等一名：獨得獎金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		3. 佳作五名：獨得獎金500元及獎狀1紙。
		4. 入選數名：精美禮品及獎狀1紙。
	2. **其他類別服務組：**
		1. 特優一名：獨得獎金1,500元及獎狀1紙。
		2. 優等一名：獨得獎金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		3. 佳作五名：獨得獎金500元及獎狀1紙。
		4. 入選數名：精美禮品及獎狀1紙。

【註】：

 1.兩組得獎名額得依實際投稿狀況進行流用調整。

 2.佳作以上得獎者將於111年9月5日(一)男性志工服務成果展開幕活動公開頒獎。

1. **評選流程：**
	1. 作品收件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9日(日)止【以郵戳為憑】。
	2. 作品評選：111年7月20日(五)【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志願服務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主管共5人組成評選小組】。
	3. 結果公告：111年8月12日(五)下午5時前公佈於「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網站【政府公告區】，得獎作品另發函通知，未入選作品不另通知。
	4. 作品展覽：111年9月5日(一)至9月8日(四)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1樓東側大廳「英雄本攝服務成果展」展出。
2. **其他事項：**
	1. 投稿作品及投稿原件(底片或數位檔案)經入選後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同意原作者以複製方式自由使用複製品。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行使相關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	2. 主辦單位具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，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色情、暴力或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。
	3. 參賽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追回原獎項。
	4. 參賽作品不得為拷貝、抄襲他人作品或裁剪裝框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疊印、彩繪、數位加製，若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人格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	5. 參賽作品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、郵寄過程中發生意外受損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**拾、聯絡方式：**

1. 資料查詢：活動簡章及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，請參閱「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網頁【活動訊息區】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9Om8bd)。
2. 洽詢專線：(02) 29819090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芷姍社工。